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114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
- 二、114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內容如下：
 - (一) 特優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經由甄選或聯登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本方案以前一學年度各招生類群之統測各科成績標準訂定申請門檻(詳見附件一)，新生分數以統測各科原始分數計算。
 2. 補助方式：獲補助新生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後續各學期續發標準為(1)前一學期修習科目須全部及格且學期平均成績達75分(四捨五入)以上；(2)前一學期曠缺課(公假等特殊情況另議)不得超過60節及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3)前一學期須義務服務20小時(協助系院校活動)。未符合前三項續發標準之一者即喪失當學期補助資格；僅在次一學期給予一次爭取恢復補助資格機會。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檢附統測原始成績、註冊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後續各學期符合補助資格者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備妥申請表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系科受理申請後造冊、申請表與系務會議初審紀錄併送學生入學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入學中心)審查。
 - (二) 拔尖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1)經由甄選或聯登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本方案以前一學年度各招生類群之統測各科成績標準訂定申請門檻參考基準表(詳見附件一)，新生分數以統測各科原始分數計算；(2)以繁星計畫管道入學新生。
 2. 補助方式：本方案12萬元助學金，分6學期頒發；後續各學期續發標準為(1)前一學期修習科目須全部及格且學期平均成績達75分(四捨五入)以上；(2)前一學期曠缺課(公假等特殊情況另議)不得超過60節及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3)前一學期須義務服務20小時(協助系院校活動)。未符合前三項續發標準之一者即喪失當學期補助資格；僅在次一學期給予一次爭取恢復補助資格機會。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檢附統測原始成績、註冊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後續各學期符合補助資格者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備妥申請表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系科受理申請後造冊、申請表與系務會議初審紀錄併送入學中心審查。
 - (三) 在地或策略聯盟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1)新生設籍於土城區或板橋區；(2)新生畢業之高中職學校位於土城區或板橋區；(3)新生畢業於本校院系有填寫宏國德霖科

技大學策略聯盟學校申請表(如附件二)並獲本校入學服務中心確認之高中職學校。

2. 補助方式：符合本方案新生其高中職任四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四捨五入達80分(含)以上者補助9萬元助學金，分6學期頒發；其高中職任四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四捨五入達70分(含)以上者補助6萬元助學金，分6學期頒發。後續各學期續發標準為(1)前一學期修習科目須全部及格；(2)前一學期曠缺課(公假等特殊情況另議)不得超過60節及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3)前一學期須義務服務20小時(協助系院校活動)。未符合前三項續發標準之一者即喪失當學期補助資格；僅在次一學期給予一次爭取恢復補助資格機會。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檢附高中職任四學期成績、註冊文件、申請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後續各學期符合補助資格者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備妥申請表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系科受理申請後造冊、申請表與系務會議初審紀錄併送入學中心審查。

(四) 勵志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1)經由甄選、聯登、高中申請入學管道之新生；(2)高中職任四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四捨五入達60分(含)以上者。
2. 補助方式：本方案補助3萬元助學金，分6學期頒發；後續各學期續發標準為(1)前一學期修習科目須全部及格；(2)前一學期曠缺課(公假等特殊情況另議)不得超過60節及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3)前一學期須義務服務20小時(協助系院校活動)。未符合前三項續發標準之一者即喪失當學期補助資格；僅在次一學期給予一次爭取恢復補助資格機會。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檢附高中職任四學期成績、註冊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後續各學期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備妥申請表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系科受理申請後造冊、申請表與系務會議初審紀錄併送入學中心審查。

(五) 早鳥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完成註冊之日四技新生，且於當年5月31日前完成登錄線上報名系統(含就讀意願調查系統)者。
2. 補助方式：本方案補助1萬元助學金，於第一學期頒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備妥註冊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系科受理申請後造冊、申請表與系務會議初審紀錄併送入學中心審查。

(六) 重點運動績優生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符合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四技績優生得依獲獎成績申請助學金。
2. 補助方式：各項助學金金額與申請方式(詳見附件三)。
3. 經費預算：本方案助學金由本校每學年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中支出；助學金申請總金額若超出學校經費預算，則依總額採比例發放。

(七) 各系菁英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完成註冊之大學部新生，申請條件依各系科訂定之辦法實施。

2. 補助方式：依據各系指定各入學管道之補助員額、金額、頒發方式申請之。
3. 申請期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檢附註冊證明相關文件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系科受理申請後造冊、申請表與系務會議初審紀錄併送入學中心審查。
4. 經費來源：本方案經費來源為各系科自行募款，作為各系科菁英助學方案之助學金專款專用。本方案經費使用原則為當學年度未用完之助學金，各系科得保留後續學年度繼續使用，但不得退回各系科。

三、 前述助學方案不得重複申請，惟早鳥助學方案除外。本助學金於學期末發放時，學生須為本校日四技在籍學生。

四、 本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特優與拔尖助學方案各招生類群之申請門檻一覽表

項次	招生類群	114學年度特優門檻	114 學年度拔尖門檻
1	機械群	206	151
2	動機群	204	153
3	電機群	201	152
4	資電群	197	151
5	土木群	207	155
6	設計群	230	169
7	商管群	227	170
8	食品群	213	160
9	農業群	223	166
10	英語群	244	183
11	餐旅群	205	154
12	藝影群	209	158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學校申請表

凡高中職學生或畢業生曾參加本校院系所辦理之任一活動、或為本校新生等，該所高中職學校即視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學校。

學校校名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代表之學院/學系	
院長	*簽章請加註日期*
系主任	*簽章請加註日期*
學生入學服務中心	*簽章請加註日期*

附件三、重點運動績優生各項助學金金額與申請方式

受補助資格：

1. 入學前兩年，獲選為奧運會競賽項目培訓者，世大運及亞運會競賽項目前三名者，非亞、奧運競賽運動項目中獲得世界盃或世錦賽前二名者，獲得亞洲盃或亞洲錦標賽第一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伍萬元整之補助。
2.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參萬元整之補助。
3.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四~八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之補助。
4.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或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前三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之補助。
5.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四~八名者，或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第四~八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之補助。
6. 未符合上列標準但具有潛力發展者，可由教練專案簽報經體育室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給予補助。

補助資格認定：

1. 各項競賽成績參加隊(人)數在四隊以下者採計第一名、四隊以上(含四隊)七隊以下者採計前二名、八隊以上(含八隊)者採計前三名、十二隊以上(含十二隊)者採計前六名、十六隊以上(含十六隊)者採計前八名。
2. 團體項目之運動績優學生須依實際參賽表現經體育室審查通過後核定。
3. 申請各項運動競賽均為正式競賽，不含表演賽及邀請賽。
4. 入學後即為本校正式運動代表隊隊員，必須正常參與訓練及代表本校對外比賽，凡無故不參加練習或退隊者，經教練簽報定案，即停止適用本辦法之資格。
5.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情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1. 凡合乎上述資格者擇其最優項申請之；申請時須填寫表格一份，填妥後經教練簽章並檢具成績證明及相關所需資料至體育室提出辦理。
2. 續辦申請者，須於前一學年至少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錦標賽之比賽獲得一項前三名方可申請，如也獲得運動競賽成績優秀助學金申請資格，擇一申請。
3. 本助學金於上、下學期各申請乙次，須先完成註冊手續，於開學四週內提出申請，若受核定通過補助之學生於請領助學金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而無法完成該學期學業，則即停止撥款，如已請領則需繳回全部之金額，不得異議。
4. 申請人若為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子女，則就本辦法與本校教職員工家屬就讀本校優惠辦法中，擇一申請。